

基隆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修正總說明

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其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基隆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之法源依據。

本次修正重點如後：修正第一條規定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 遴選、連任、延任及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